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財商字第1140228999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東縣政府114年度補助非公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修正）」。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及第15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

二、公告內容：

(一)本計畫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開始受理（依本府收文日期為準），向他人租借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申請案件，將以總裝置容量大小排序，容量大者為優先補助，經費用罄則不予補助，補助申請文件不予退還且不另行通知。

(二)申請對象為向他人租借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者，補助標準如下：

- 1、同一場址向本府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依太陽光電系統設備登記之裝置容量給予補助，每峰瓩(kwp)補助新臺幣七千元，總裝置容量不足一峰瓩(kwp)部分不予補助，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
- 2、若申請補助場址為連續相連之兩棟建築物(含)以上且屬同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者，視為同一場址，合併計算為一案。



(三)設置於臺東縣轄區內之合法私有建築物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於111年1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期間取得權責機關設備登記文件(依發文日為準)之設置者，得備齊相關文件向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綠能推動辦公室申辦太陽光電補助相關作業。

(四)本計畫經公告開放向他人租借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者申請後，仍以申請者為建物所有權人並為設籍於臺東縣之縣民，或設立登記或立案於臺東縣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優先受補助。

(五)詳情請至本府網站便民服務下載表單或電洽縣府財經處綠能推動辦公室林先生，電話：089-343512或089-320206。

三、對公告內容如有相關疑問，請來電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東縣政府綠能推動辦公室。

(二)地址：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三)電話：089-343512或089-320206。

縣長饒慶鈴